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2〕9号

当事人：捷德纺织（台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40153610
法定代表人：林佩鸾
地址：台山市海宴镇沙栏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江门市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我局于2022年6月8日收到江门市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20527-001），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的总磷浓度为0.985mg/L，超出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和排污许可证规定总磷排放限值的0.97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20527-001）、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被询问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正、副本（节选）、环评文件及验收材料（节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的次日起，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